

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报告确认函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以及《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我部对贵公司编制的《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指标、收益数据、投资合规性等进行了复核，经核对与你公司数据一致。

